

南投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辦理寬頻管道租用收益及租用業者管理維護需求，檢討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，爰擬具修正草案。

附件二（提法規小組用對照表）

南投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		草案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八條 租用寬頻管道佈設線路，除警政署、國防部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外，應於訂約時一併繳納下列費用：</p> <p>一、租金：按月份計算，每一子管每公尺每月以新臺幣二元計算。</p> <p>二、保證金：依租賃契約租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。業者應於租賃契約簽定前將保證金及該期租金一次繳清。</p>	<p>第八條 租用寬頻管道佈設線路，除警政署、國防部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外，應於訂約時一併繳納下列費用：</p> <p>一、租金：按月份計算，每一子管每公尺每月以新臺幣<u>一點六三元</u>計算。</p> <p>二、保證金：依租賃契約租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。業者應於租賃契約簽定前將保證金及該期租金一次繳清。</p>	<p>參考本辦法發布後歷年營建物價指數年增率，本條修正租金每公尺每月以新台幣二元計算。</p>
<p>第十二條 租用業者於申請開啟人（手）孔後，應將檢視維護其佈設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使用情形送本府備查。但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事件，本府得要求租用業者加強巡視及維護工作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租用業者每三個月至少應檢視維護其佈設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<u>一次，管理維護設置寬頻管道、附屬設施及檢視管道內使用情形。</u>但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事件，本府得要求租用業者加強巡視及維護工作。</p> <p>租用業者應每三個月至少應檢視一次，並將檢視維護成果及下次檢視維護期程表送本府備查。</p>	<p>經租用業者反映寬頻人手孔經常性起閉，易造成變形及鬆動影響交通，在正常使用時，如無毀損或新增供裝異動需求無須派員再啟閉孔蓋，宜由各管線業者依其管理需求及頻率申請。本條文相關文字敘述酌予修正調整。</p>

附件：預告時所取得之徵詢意見